

西峡县人民政府 关于加强禁捕工作的通告

为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我县天然水域渔业资源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《河南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农业农村部关于禁渔期制度的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决定在我县实行禁渔区和禁渔期制度。现通告如下：

一、禁渔区和禁渔期

（一）西峡大鲵省级自然保护区（分布在丁河镇、寨根乡、桑坪镇、石界河镇、太平镇、军马河镇），实施常年禁捕。

（二）全县所有河道、水库等天然水域每年3月1日0时至6月30日24时，实施“禁渔期”制度。

二、禁止作业类型

（一）除休闲垂钓以外的其他捕捞作业类型。

（二）禁止使用电鱼、炸鱼、毒鱼等破坏渔业资源的方法进行捕捞；禁止使用禁用的渔具捕捞；禁止制造、销售、宣传禁用的渔具；禁止使用抬网、迷魂阵、地笼等违法违规网具。

三、法律责任

（一）违反禁渔区、禁渔期规定进行生产性捕捞的，或者使用禁用的渔具、捕捞方法和网目网具进行捕捞或者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没收渔获物和违法所得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二）收购、加工、销售非法渔获物和制造、销售禁用渔具的，由渔政、市场监管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，没收非法渔获物、禁用渔具和违法所得，并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相关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。

（三）我县所有天然水域禁止“三无”船舶、浮动设施擅自航行、作业。违反规定的，由有关部门暂扣船舶、浮动设施；情节严重的，予以没收。

（四）阻碍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的，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四、在禁渔区和禁渔期内，因科学研究和驯养繁殖等活动需采捕天然渔业资源的，须经省级以上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。

五、广大人民群众要牢固树立遵纪守法和保护长江渔业资源的意识，自觉抵制各类涉渔违法行为。一旦发现违法犯罪线索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。

举报电话：县公安局 110，县林业局 0377-69662455，

县市场监管局 0377-69680315，县农业农村局 0377-69989110

特此通告。

